

证券代码：872632

证券简称：钢劲型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劲型钢”）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3419 号）并同时出具了《关于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名国成专审字【2025】第 0657 号）。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钢劲型钢公司已经连续亏损，销售收入大幅度下降，员工人数大幅减少，财务状况恶化，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严重影响钢劲型钢公司的日常经营。实际控制人陈红谓被纳入限制高消费对象，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未能取得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钢劲型钢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审计范围受限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钢劲型钢公司期初数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况。

如钢劲型钢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1,138.53 万元，本年度经前期差错更正后的期初余额为 4,669.14 万元，差异为-6,469.39 万元；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存货期末余额 3,212.41 万元，本年度经前期差错更正后的期初余额为 7,298.06 万元，差异为 4,085.65 万元；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4,968.55 万元，本年度经前期差错更正后的期初余额为 6,728.18 万元，差异为 1,759.63 万元。前期差错更正涉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所得税费用等重要会计科目，且差异金额较大，对本期及之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产生实质性影响。钢劲型钢公司对前期差错更正部分无法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钢劲型钢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账簿不完善，财务人员更换，对 2024 年度部分账务处理无法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本期确认盘亏损失 40,856,466.73 元，但存货实物仍无法与财务账面核对一致，亦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存货价值无法确定；本期确认营业外支出-退货导致往来调整发生额 106,951,412.62 元，营业外支出-退货导致所得税费用发生额 1,889,089.30 元，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证明其真实性、合理性；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及相关科目的确认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真实性及准确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外收入、所得税费用等科目的发生额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我们虽实施了包括查阅前任审计师部分工作底稿、询问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重新计算及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本期及期初相关科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的影响，我们无法判断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相关披露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3、涉诉(仲裁)案件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之“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所述，钢劲型钢公司因流动性困境和行业下行引发经营困难与债务违约进而导致：(1)大量诉讼与仲裁案件，包括尚未判决生效的大量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虽然钢劲型钢公司对部分诉讼事

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但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我们无法判断钢劲型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或有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2)部分法院强制执行扣划款项与法院执行的具体案件及债务事项之间因缺乏直接对应的证据链条，难以在相应会计报表项目中准确列报。

综上所述，因钢劲型钢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前期差错较多、审计范围受限及涉诉事项等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相关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天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同时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管理层采取相应措施，尽快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提高公司自身持续经营能力，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调整公司业务重点：鉴于原传统产品特别是U肋钢市场情况不佳，产品毛利大幅下降、回款周期长、退货、坏账等情况频发，公司将利用好多年在型钢领域积累的良好质量口碑和技术优势，积极开拓船舶制造及海洋工程型钢市场，向高规格、高要求的产品进行快速转型；

(2)对公司不良资产、低效资产进行清理、出售或升级更新，减轻公司资产负担的同时，提高增强资产效率、技术水平。

(3)对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团队进一步优化、调整以及引入，以符合公司经营策略、产品目标市场的转型，增强公司在竞争力及技术实力；

(4)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管理、加强项目核算、成本控制，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5)积极引入战略投资人、引入资金。在帮助公司能尽快恢复正常生

产经营活动的同时，为后续新目标市场的发展带来资源、设备及技术方面的支持。

（6）与各类债权人商议沟通好债务的后续处置方法。在保护股东、债权人利益的同时，为企业争取到良性的发展空间及时间。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相关事项的影响。

特此公告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